附件3：

珠海高新区第八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相关奖励（企业组百万创业奖、高校组奖金）

申报及发放细则

一、设立目的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产业第一”决策部署，推进珠海高新区高标准建设未来科技城战略任务，根据《珠海高新区建设未来科技城·人才友好青年友好行动计划（2022—2024年）》，我区举办“珠海高新区第八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本届大赛设立奖金对优质项目给予奖励，持续扶持企业发展。

1. 奖励资金标准

（一）企业组百万创业奖

对复赛项目中落户珠海高新区，且按复赛成绩排名前20名的博士博士后项目、留学生创业项目、港澳创业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一次性5万元奖励，同时直接认定享受“1元创业空间”。该奖励项目数不超过20个，与赛事现金奖励就高不重复发放。获奖项目现金奖励发放另行通知。

备注：

企业核心团队成员中需要至少有 1 名人员契合“百万创业奖”特色元素，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该名核心成员担任该企业法人；

2.该名核心成员担任所在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

职务）或技术负责人（技术总监以上职务），并与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

3.该名核心成员持有该企业10%以上（含）股份。

（二）高校组

一等奖1名，现金奖励3万；

二等奖2名，现金奖励2万；

三等奖3名，现金奖励1万；

优秀奖6名，现金奖励3000元。

三、奖励资金申报对象、时间、奖励方式

（一）申报对象

符合珠海高新区第八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相关奖励条件的企业和团队。

（二）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获奖团队和企业需在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同时将电子材料发至邮箱zhgxqjingniuhui@126.com，逾期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大赛组委会有权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1.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

**1、企业组百万创业奖**：

（1）营业执照副本：珠海高新区内成立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银行账号信息：企业基本户账户信息，需加盖公章。

（3）公司财务收据：相对应的获奖励资金额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收据要求详见附件4。

**2、高校组获奖奖金**：

高校组获奖项目可根据报名单位选择以报名公司收款或获奖团队负责人代收，由大赛组委会按照税法相关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名公司收款：

（1）企业银行账号信息：企业基本户账户信息，需加盖公章。

（2）公司财务收据：相对应的获奖励资金额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收据要求详见附件4。

获奖团队负责人代收：

（1）项目负责人银行卡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须与报名信息一致。

（2）珠海高新区第八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奖金声明函，详见附件5，并由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并按手印。

（注：以上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hgxqjingniuhui@126.com。）

（四）本大赛奖励属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政府决策的原则，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四、附则

本细则由大赛组委会制订，并负责解释。